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体艺函〔2019〕28号

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 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等级证书制度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号）和《江苏省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27号）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体育改革，改善大学生体育锻炼行为，促进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在2019年南京地区高校试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制度”）的基础上，定于2020年起在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下同）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本专科毕业班学生。

二、实施内容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内容。

三、实施步骤

1. 测试工作。各高校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测试工作方案，因先天性身体疾病、残疾等原因不能正常参加测试的学生，经本人申请，高校体育部门核实，可免于毕业年度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颁发等级证书；因伤不能参加毕业年度测试的学生，毕业后一年内可回校申请补测，并补发等级证书；因实习或身体等原因影响到测试成绩的学生，经本人申请，高校体育部门在毕业年度3月31日前应组织不少于一次的补测。各学校于毕业年度元月1日前将学校实施方案（组织机构、测试时间及流程、补测时间、公式网址等）电子版发送至东南大学体育系。

2. 成绩统计。各高校完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后，将测试成绩、单项评分、测试总分、测试等级等信息由教务部门核实后公示（公示时间1周），并于毕业年度4月15日前将证书等级（合格、良好、优秀）数量、证书快递地址等信息（地址、联系人、手机号）及实施方案电子版发送给东南大学体育系智永红，联系电话13813989338，联系邮箱：jstzjkzs@163.com，QQ交流群：153150157。

3. 证书印制。省教育厅统一制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模板，各高校根据公示信息上传测试数据，打印等级证书，数据上传：<http://www.eduhsp.com/index.html>，用户名：校名全称，初始密码：abc123（同时填报本校体育年度工作报表）。证书打印后需加盖校长签名章和学校印章。

4. 证书颁发。等级证书制度是按照学生毕业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成绩分为“合格”、“良好”

和“优秀”等级。毕业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60.0-74.9分者，颁发合格等级证书；75.0-89.9分者，颁发良好等级证书；测试成绩达到90.0分及以上者，颁发优秀等级证书。等级证书由各高校校长签发，毕业年度6月底前完成颁发工作。

四、相关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成立以校领导牵头，体育部门负责，多部门参加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工作组，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规范、有序、安全、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

2. 规范测试过程。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内容标准开展测试工作，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测试队伍和培训、统一测试场地和器材，统一测试时间和流程、统一数据录入和公示、统一上报成绩和证书等级，确保测试全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测试数据客观、真实、可靠。

3. 建立抽测机制。各高校要加强对等级证书制度实施过程的质量监控，成立专项工作组并开展检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省教育厅将对全省各高校实施等级证书制度情况进行抽测和调研评估，总结经验，树立典型，适时对全省高校开展情况进行公布和排名。

4. 营造良好氛围。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做好舆论宣传，营造出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大力宣传等级证书制度，提高大学生的认可度。立足高校自身实际，充分利用各种体育资源，

创新锻炼方式，增加锻炼时间，提升校园体育活跃度，浓郁文化氛围，发挥等级证书制度的杠杆作用。



(此件主动公开)